

請說明所有家庭成員現況、經濟來源、發生急難原因及目前遭遇的困難：

申請人同意本會依個資法進行救助之蒐集、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，可進行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等作為；若申請人不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個人資料，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，本會將無法受理您的申請案，逕行結案。

請申請人詳閱左欄重要通知後，由本人在本欄簽名或蓋章，以示瞭解與同意。

文件不齊全者，將待補件後處理：

1. 存摺封面影本。

■申請醫療救助者請附（限事實發生三個月內）：

公、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，健保欠費證明。

■申請急難、災害救助者請附（限事實發生三個月內）：

需要急難補助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火災、車禍、入獄、診斷證明…等）正本。

審核意見：

理事長：

秘書長：

秘書：